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 342)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日及2022年8月15日之公告（統稱「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程序

根據公告，百慕達上訴法院於2022年7月26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2022年8月8日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復牌計劃更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之公告，關於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條件。

由於本公司在清盤中，因此目前並無進一步有關復牌計劃的更新，共同臨時清盤人也同時在評估復牌計劃的可行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公眾告知相關的最新情況。

香港子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2022年8月10日(香港時間)在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2年第193宗之聆訊頒令將本公司的間接持有子公司名為新海代理人有限公司(「新海代理人」)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新海代理人的臨時清盤人。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RODERICK JOHN SUTTON
KENNETH FUNG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作為代理人行事並無個人責任

香港，2022年9月30日

在緊接百慕達清盤令之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雄杰先生、黃耀鵬先生及蔡智徽先生。自百慕達上訴法院於2022年7月26日(百慕達時間)頒佈百慕達清盤令起，上述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

* 僅供識別